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5,437,588.3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2021-050、2022-020、2022-060、2023-005、2023-042、2023-062、2023-081），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	----	-------------	--------------	----------	---------	------

1	(2023)辽14民终1662号	李祥顺	葫芦岛公安局、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等共同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身体健康权纠纷案	291,192.47	二审裁定
2	(2023)沪0115执31675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	债权转让纠纷案	2,561,532.25	申请执行
3	(2023)最高法民申259号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7,183,821.49	再审驳回
4	(2023)京02执916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68,033.00	申请执行
5	(2023)川34民终2026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9,396.96	达成调解
6	(2023)苏0404民初1106号	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598.10	一审判决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3)鲁1103民初2434号	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2,600,000.00	立案受理
2	(2023)鲁0702民初3764号	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77,373.70	一审判决
3	(2023)鲁1103民初2802号	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4,493.00	立案受理
4	(2023)鲁0702民初4986号	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1,972.60	立案受理
5	(2023)津0103民初16629号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28,220.55	立案受理
6	(2023)津0106民初8166号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7,380,000.00	立案受理
7	(2023)年海预民字第175484号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5,528.54	立案受理
合计					15,437,588.39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 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李祥顺诉葫芦岛公安局、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等共同被告、中安消技

术有限公司身体健康权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市郊区供电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祥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葫芦岛市公安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大连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 二审裁定

案件概述: 李祥顺身体健康权纠纷案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出具(2022)辽 1402 民初 1773 号民事判决书作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内体发布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案件进展: 近日, 公司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 14 民终 166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 (1) 撤销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2022)辽 1402 民初 1773 号民事判决;
- (2) 本案发回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市郊区供电分公司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955 元均予以退回。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债权转让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梁树胜

案件状态: 申请执行

案件概述: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债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15 民初 44931 号, 作一审判决。

案件进展: 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 0115 执 31675 号】

3、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再审申请人：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案件状态：再审驳回

案件概述：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宁 05 民初 100 号】，并作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2022-060）。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并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宁民终 507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 259 号】（详见公告：2023-062）

案件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最高法民申 259，裁定如下：

驳回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再审申请。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申请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案件概况：因《专项法律事务聘请律师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沪仲案字第 5395 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律师费用 368,033.00 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 5395 号】（详见公告：2022-060 号）。

案件进展：现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 02 执 916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请执行。

5、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达成调解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 3401 民初 7118 号】，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 3401 民初 7118 号】《民事判决书》作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3-005）。

诉讼进展：现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川 34 民终 2026 号，达成调解如下：

（1）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共同确认：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余款 405,574.66 元，此款由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愿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 13,394.00 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均由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垫付，由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时一并支付给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13,444.00 元，减半收取 6,722.00 元，由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担 25.00 元，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6,697.00 元。

6、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苏 0404 民初 1106 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等 610,740.00 元并给付违约金 136,858.10 元，承担原告律师费 20,0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404 民初 1106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1,159 元、违约金 114,671.6 元；

（2）驳回原告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476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167 元，由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8,309 元。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案

原告：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向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鲁 1103 民初 2434 号】，请求判决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居间费（合同款）26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向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 277,373.70 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702 民初 376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质保金 277,373.7 元元及违约金；

(2)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5,461 元，财产保全费 1,907 元，合计 7,368 元,由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鲁 1103 民初 2802 号】，请求判令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费用）964,493.00 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111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鲁 0702 民初 4986 号】，请求判令如下：

(1) 判令向原告支付线缆铺设及取电等相关工作的费用 521,972.6 元及违约金；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津 0103 民初 16629 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向原告支付到期工程款 2,653,627 元及预期利息，合计 2,728,220.55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河西区华星学校以欠付合同款 2,653,62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欠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承担。

6、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津 0106 民初 8166 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工程款 7,380,000 元，并以欠付合同款 3,600,000 元为基数支付预期利息，共计：8,130,362.11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欠付合同款 7,38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欠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承担。

7、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 年海预民字第 175484 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 859,493 元，并以欠付合同款 859,493 元为基数支付预期利息，共计 965,528.54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欠付合同款 859,49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欠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承担。

8、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欧鑫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欧鑫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凯运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因与深圳欧鑫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粤 0391 民初 7706 号】，请求判令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国际运输费用人民币 2,145,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滞纳金，以应付未付运费人民币 2,145,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起算，按 LPR 的 4 倍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共计人民币 103,520.04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